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: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7年8月28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；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确定2017年8月28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,42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7.54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